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對照											備註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第10章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樓													規定檢討設計，並得依附錄 1、附錄 2、附錄 3 參考設計。 一、√：必須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依第一章（總則）、九章（無障礙標誌）。	
~ 樓														
~ 樓														
~ 樓														
~ 樓														
~ 樓														
~ 樓														
~ 樓														
~ 樓														
~ 樓														
附一：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說明： 一、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不易設置無障礙設施，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應以「棟」為認定基準「√」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位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經檢視如後 A2 自主檢查表。														
設計建築師											(簽章)			